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605号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凯伦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7〕177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部分保荐费用 17,547,169.8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07,452,830.1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部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919,073.7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533,75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1,242,500.00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1,242,5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9,777.7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491,034.1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2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凯伦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365320	45,085,567.85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12462000000402900	45,044,953.33	
光大银行盛泽支行	37180188000026702	103,012.94	
光大银行盛泽支行	37180188000026456	21,257,500.00	
合 计		111,491,034.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对本部现有的生产系统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满足行业内日益提高的环保产能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分子防水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由于生产产品与原有产

品重叠，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所述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5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4.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4.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募集资金投入 完成时间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4,503.38	9,003.38				2019年6月18日	[注]		否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0,250.00	10,250.00	8,124.25	8,124.25	79.26	2018年12月18日	-516.56		否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是	4,500.00								否
合 计	—	19,253.38	19,253.38	8,124.25	8,124.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124.2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5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所述。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募集资金投入 完成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9,003.38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		否
合 计		9,003.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原募投项目“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全部由公司以前募集资金择机实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如下：高分子防水材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优势竞争领域，因此加快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公司抢占未来防水材料发展的制高点，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建设周期短，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因此募集资金应用在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上见效快，投资回报率较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所述。